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JAVIER DOMINGO JR DELA PENA(中文姓名：加威)

相 對 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。受訴法院包括第一、二、三審之法院，以訴訟繫屬為斷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，惟有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有之，此觀該條項規定，不難明瞭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本諸同一法理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此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亦應向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本票未填載金額等應記載事項而無效，聲請人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具狀提起確認之訴，經該院以115年度鳳小字第137號案件審理中，請准裁定於兩造

01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停止臺灣橋頭
02 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17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
03 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主張，其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受
05 訴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而非本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並
06 非本案訴訟事件之受訴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
07 出本件聲請，即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8 院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6 書 記 官 陳勁綸